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 产品说明书

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一款万能型保险,其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 不确定的。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一、投保事项

投保年龄: 0周岁(指出生满30日的婴儿)至65周岁

保险期间:终身,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交费方式: 10年、20年、30年、交至60周岁、终身

二、产品基本特征

1、万能保险的运作原理及投资策略

万能保险产品是指包含保险保障功能并设立有单独保单账户的人身保险产品。按合同约定,保险公司在扣除一定费用后,将保险费转入保单账户,并定期结算保单账户价值,此类产品为保单账户价值提供最低收益保证。保险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风险保险费。

公司秉承合规稳健的投资运作理念,注重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调统一,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2、保险责任

身故保险金: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内(含第 90 日),若被保险人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与您已部分领取金额的差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后(不含第 90 日)因疾病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3、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 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退还本主险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如果您申请增加额外保险金额,并且在新增的额外保险金额生效之日起 2 年内,被保险人因为自杀导致身故,我们对增加的额外保险金额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额外保险金额变更

在本主险合同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本主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期交保费没有欠交或缓交,您可以申请并经 我们审核同意变更额外保险金额。额外保险金额的变更须符合下列规定:

(1) 额外保险金额的增加:

- ① 被保险人65周岁前,且本主险合同生效满1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交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增加1次。

在申请增加额外保险金额时,您须按我们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和证明。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增加的额外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生效,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2) 额外保险金额的减少:

- ①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1年;
- ② 以前各期和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均已支付;
- ③ 每个保单年度只能减少1次。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减少的额外保险金额自审核同意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在保险单上批注。

5、保险费的支付

(1) 期交保险费

期交保险费由基本保险费和额外保险费构成。

基本保险费最低为 2400 元,最高为 6000 元。同一投保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多份本产品的万能保单的,所有

有效保单的基本保险费之和不得高于6000元。

期交保险费中高于基本保险费的部分为额外保险费。您可以通过支付额外保险费来购买额外保险金额,以此增加保障额度。

期交保险费按年支付,请您在支付首期期交保险费后,及时支付期交保险费。

(2) 追加保险费

若您支付的每期基本保险费高于 4000 元且期交保险费没有欠交或缓交,则您可在投保时或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下一个结算日后随时支付追加保险费。

(3) 期交保险费缓交与补交

若您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那么以后补交期交保险费时,须按归属的保单年度的顺序补交以前缓交的期交保险费。您所补交的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补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按照该保险费所归属保单年度的初始费用扣除比例计算。

(4) 停止交费的损失与风险

若您选择暂缓支付期交保险费,将无法享有持续交费奖励,并且会对保单账户价值的累积产生不利的影响。

6、持续交费奖励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后的第2个保单年度起且在期交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内,若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已支付,并且 当期应交期交保险费在约定的交费日或其后的60日内支付,我们将发放持续交费奖励。补交的以前各期期交保险费 均享有对应保单年度的持续交费奖励。各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交费奖励如下:

持续交费奖励=各保单年度下基本保险费×各保单年度对应持续交费奖励率

各保单年度的对应持续交费奖励率,即持续交费奖励占当期应交基本保险费的比例请见下表所示:

	第2个保单	第3个保单	第4个保单	第5个保单	第6个保单	
保单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持续交费奖 励率	2.1%	2. 2%	2.3%	2.4%	2. 5%	
保单年度	第7个保单	第8个保单	第9个保单	第 10 个保单	第11个保单	
休毕平戊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及以后	
持续交费奖 励率	2.6%	2. 7%	2.8%	2.9%	3.0%	

持续交费奖励将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计入保单账户。当本主险合同效力在您支付期交保险费后的下一个结算日之前因合同解除、给付等原因终止,我们不发放该保单年度对应的持续交费奖励。

7、催告期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 若保单账户价值不足以支付风险保险费, 且您自我们催告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支付保险费的,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按照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会扣减欠交的风险保险费。

三、保单账户

1、保单账户设立

为履行万能保险产品(本主险合同为万能保险产品合同)的保险责任,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设立了万能账户,该账户资产的投资组合及运作方式由我们决定。

为履行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明确您的权益,我们将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在万能账户中为您设立本主险合同 的保单账户。

2、保单账户价值计算方法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按照下列方法结算:

- (1) 投保时,您支付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在此之后支付保险费,保单账户价值按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等额增加。如果享有持续交费奖励,保单账户价值同时按照持续交费奖励等额增加;
- (2) 我们结算保单账户利息后,保单账户价值按结算的保单账户利息等额增加;
- (3) 我们收取风险保险费后,保单账户价值按收取的风险保险费等额减少;
- (4) 如果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按您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部分领取费用等额减少。

3、费用收取

(1)初始费用

您每次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按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保单账户。 初始费用按期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分别收取,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期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

保险费归属的保单年度	基本保险费	额外保险费
第1个保单年度	50%	5%

第2个保单年度	25%	5%
第3个保单年度	15%	5%
第4至第5个保单年度	10%	5%
第6至第10个保单年度	5%	5%
第 11 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2.5%	2.5%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

累计追加保险费	初始费用比例
5 万元以下部分(包括 5 万元)	5%
5 万元至 50 万元部分(包括 50 万元)	2.5%
50 万元至 500 万元部分(包括 500 万元)	1.5%
500 万元以上部分	0.5%

我们有权调整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比例,但调整后的初始费用比例最高不超过 5%。我们在调整上述费用时,将提前 60 日通知您。

(2)风险保险费

我们对本主险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收取相应的风险保险费。每日的风险保险费为年风险保险费的 1/365。风险保险费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性别、风险保额及风险程度决定。标准体每千元风险保额应收取的风险保险费请见附表《风险保险费费率表》。

若根据被保险人的风险程度需要增加风险保险费的,我们将会在保险单上载明或批注。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我们按照当月的实际天数从您的保单账户中扣除风险保险费。若您有欠交的风险保险费,我们也将同时收取。

如果本主险合同的风险保额发生变更,则自变更后的下一个结算日起按变更后的风险保额收取风险保险费。

4、保单账户的结算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保单账户价值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日为每月1日。

(1)结算利率

我们每月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并自每月结算日起6个工作日内公布。

(2) 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保单账户价值的最低年结算利率。

在本主险合同前 5 个保单年度,保单账户的最低保证利率为 2.5%。自第 6 个保单年度起,我们有权对最低保证利率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最低保证利率不会低于调整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利率,且须符合当时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定期存款税后利率=存款利率×(1-利息税率)

(3)保单账户利息

我们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根据本主险合同上个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当月公布的上个月的结算利率结算上月 的保单账户利息。

如果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在本主险合同终止时根据本主险合同在终止日所在月的实际经过天数,按我们最近一次已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当月的保单账户利息。

5、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在犹豫期后向我们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每次领取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 领取后的保单账户价值不得低于 1 期基本保险费。您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您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我们将以您部分领取的金额为计算基础从保单账户价值中扣除部分领取费用,部分领取费用的扣除比例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10%	3%	0%		

四、 案例演示

张先生,30岁,为自己投保嘉禾财智赢家终身寿险(万能型),交费期10年,基本保险费6000元,并在首年追加保险费20000元,基本保险金额12万元,75岁时提取全部保单账户价值。张先生享有的各项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保险 费	保险 费	保险费	费用	奖励	保险 金额	保险 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6000	20000	26000	4000	0	120000	95	22452	22890	23164	20207	20601	20847	142452	142890	143164
2	6000		32000	1500	126	120000	101	27652	28649	29281	26822	27790	28403	147652	148649	149281
3	6000		38000	900	132	120000	107	33596	35294	36384	33596	35294	36384	153596	155294	156384
4	6000		44000	600	138	120000	114	39995	42550	44212	39995	42550	44212	159995	162550	164212
5	6000		50000	600	144	120000	121	46554	50132	52489	46554	50132	52489	166554	170132	172489
6	6000		56000	300	150	120000	129	53582	58366	61558	53582	58366	61558	173582	178366	181558
7	6000		62000	300	156	120000	138	60783	66968	71144	60783	66968	71144	180783	186968	191144
8	6000		68000	300	162	120000	148	68159	75953	81278	68159	75953	81278	188159	195953	201278
9	6000		74000	300	168	120000	159	75715	85337	91989	75715	85337	91989	195715	205337	211989
10	6000		80000	300	174	120000	172	83453	95136	103309	83453	95136	103309	203453	215136	223309
20			80000	0	0	120000	356	103886	144493	177230	103886	144493	177230	223886	264493	297230
30		·	80000	0	0	120000	889	126457	217202	302339	126457	217202	302339	246457	337202	422339
40			80000	0	0	120000	2654	142479	315982	506165	142479	315982	506165	262479	435982	626165
46		·	80000	0	0	120000	4957	139960	384555	679877	139960	384555	679877	259960	504555	799877

温馨提示:

- ①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 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② 该利益演示利率假设低档为最低保证利率,中档为4.5%,高档为5.75%。
- ③ 该演示以被保险人是标准体为例。对于次标准体及职业加费,风险保险费将相应增加。
- ④ 该演示中保险费、初始费用、风险保险费、持续奖励和利息结算等假定发生在该保单年度的年初;保单账户价值、现金价值和身故保险金等为保单年度末的数值。
- ⑤ 退保金: 即本主险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在保单年度末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向您退还的金额。

五、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须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本主险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险合同,请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您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将收取退保费用,退保费用为当时保单账户价值的一定比例,具体收取标准见下表:

保单年度	第1个保单年度	第2个保单年度	第3个保单年度及以后
费用比例	10%	3%	0%

六、 信息披露

- 1、 每月第一日为利率结算日。我们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万能保险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在利率结算日后的六个工作日内确定并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 2、 您可以通过公司网站(www. jiahelife. 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795581或 95581来了解每月结算利率; 我们每年将向您寄送账户价值对账单,便于您了解保单账户价值变化情况。
- 3、 我们将在保险单犹豫期内对您进行电话回访,内容包括:
- A. 为保障您的权益,回访人员将通过询问您预留在投保资料上的个人相关信息的方式来确认接电话人是否为您本人,请您配合:
- B.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保险产品;
- C. 投保资料是否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签名,是否已认真阅读产品说明书;
- D. 您是否了解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和退保的相关规定:
- E. 您是否了解犹豫期的起算时间、天数以及犹豫期享有的权利;
- F. 您是否了解收益的不确定性,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收益是不确定的;宣传材料上的利益演示是基于本公司的精

算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演示水平;

- G. 您是否了解购买的是期交或趸交产品;
- H. 您是否了解费用扣除项目及扣除比例或金额等。

客户(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知悉本产品的产品基本特征、保单账户、犹豫期及退保、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同时,本人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假设,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本产品说明书中有关该产品的说明、解释或表述,如与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不一致时,均以保险合同的条款或规定为准。

签名	(投保人)		
	年	月	日